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仅就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网络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EATE TECHNOLOGY & SCIENC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股票代码：000551

法定代表人：张志忠

董事会秘书：周成明

证券事务代表：周微微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淮海街6幢E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玉山路55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号码：0512-68241551

传真号码：0512-68245551

电子信箱：dmc@000551.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 2月18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2006年3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06年3月10日-2006年3月1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 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采用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 征集程序

截止2006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 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 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其中,信函以收件人签署回单为送达;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送达。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苏州市新区玉山路55号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5011

收件人：周微微

电话号码：0512-68241551

传真号码：0512-68245551

(五) 授权委托书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律师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为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七、备查文件

载有征集人签章的文件正本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3月20日下午 14:00时在苏州市相城区春秋路1号春申湖度假酒店召开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